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8-100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120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11月8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更新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显示，你公司在编制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出现会计差错，导致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少计57,113,198.10元，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多计33,811,013.27元，占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14%。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公司后续将加强财务内核管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